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计划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22,6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1月12日,新华化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平路2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否√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355,000	1.33%	
合 计	5,355,000	1.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020,410	12.69%	45,665,410 1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20,410	12.69%	45,665,410 1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2—02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关联企业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月12日,公司关联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1114.HK)发布公告,其子公司华晨雷诺金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重整申请已获正式受理,沈阳中院指定雷诺金杯清算组担任雷诺金杯管理人。

● 雷诺金杯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因代理销售金杯品牌汽车,曾与雷诺金杯开展汽车整车及配件采购业务,其重整事项预计将影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约31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于2022年1月5日发布《关于关联企业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1114.HK,简称“华晨中国”)发布公告,其子公司华晨雷诺金杯有限公司(简称“雷诺金杯”)于2021年12月30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待沈阳中院批准后,雷诺金杯将进行重整。

2022年1月12日,华晨中国再次发布公告,华晨雷诺向沈阳中院提交的重整申请已获正式受理,沈阳中院指定雷诺金杯清算组担任雷诺金杯管理人。

二、关联方申请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因代理销售金杯品牌汽车,曾与雷诺金杯开展汽车整车及配件采购业务。近年来,公司不断调整业务结构,对业绩不佳的业务板块陆续关停并转,截至2021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不再经销金杯品牌汽车。

2021年全年,公司向雷诺金杯采购整车及配件总额约1215万元,公司销售雷诺金杯相关车型销售收入约3422万元,前述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公司全年采购及销售总额比例极低。雷诺金杯重整及公司不再经销其汽车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雷诺金杯各项应收款项合计约604万元,其中往年已计提坏账准备约288万元,尚余应收款项净额约316万元。

2、公司与华晨雷诺除上述应收款项外,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公司与华晨雷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雷诺金杯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其重整事项预计将影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约31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原指派张文娟女士、陈雅婷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经大信安排,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张文娟女士、陈雅婷女士变更为索保国先生、张文娟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索保国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2000年至今在大信从事上市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索保国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6,800万元到422,800万元,同比增加488.58%到507.79%。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增加390,100万元到406,100万元, 同比增长484.16%到504.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6,800万元到422,800万元,同比增长488.58%到507.79%。

2.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增加390,100万元到406,100万元, 同比增长484.16%到504.02%。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262.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572.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国内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经济发展稳中加固、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稀土行业在国家持续规范整治下,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生产经营秩序不断改善。随着上游供给侧优化及下游风电、新能源汽车等终端消费需求支撑拉动,主要稀土产品市场供需局面得到改善,推动稀土市场主要产品价格震荡走高,交易活跃度增加,企业开工率和产能利用率提升,稀土生产加工企业经营质量和效益得到改善。

为实现既定生产经营目标,公司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紧抓市场向好的有利时机,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稳经营、抓创新、提产量、促销售、降成本、调结构、强管理、促转型、扩投资、增效益,公司在各层面各环节大力深化改革所释放出的发展活力与增长潜力持续巩固扩大经营成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发展质量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结案、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案涉金额合计人民币14,372.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案涉金额为人民币6,630.29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案涉金额为人民币7,742.57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案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案涉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诉讼案件目前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0)琼9006民初808号	海南鑫东源旅业有限公司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977.65	原告海南鑫东源旅业有限公司已撤诉,被告尚未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
2	(2020)粤1971民初13113号	玖龙纸业(中国)有限公司(原告及反诉被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及反诉原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84.48(本诉+反诉)	原告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向被告支付人民币120.00万元了结本案,上述款项原告已支付。
3	(2021)闽0111民初1384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	1,348.03	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139,59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该判决已生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执行同款人民币249,750.21元。
4	(2021)粤1322民初589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罗浮山帝尊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	2,077.58	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18,273,227.61元及利息,该判决已生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5	(2021)渝01民初106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紫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72.15	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1,900.00万元及利息,该判决已生效,原告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1)鲁0705民初3848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永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10.74	尚未开庭
2	(2021)云09民初51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临锐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54.42	一审中
3	(2021)京0150民初80641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982.16	一审中

说明:除已结案、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案涉金额人民币90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案件;

注:除已结案、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案件共85起案涉金额合计人民币9,925.54万元,均为人民币9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1,025,303股,占公司总股本5.76%。截至通知日,裕嘉阁持有公司股份61,14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4.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裕嘉阁于2021年7月13日—2022年1月12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8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0.80%。截至2022年1月12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025,303	5.76%	其他方式取得:71,025,303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一)2021年6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裕嘉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2,322,598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4,645,196股。计划减持总股份不超过71,025,303股。裕嘉阁持有公司股份71,025,303股,占公司总股本5.76%。

(二)2021年10月15日,公司对外披露《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裕嘉阁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10月13日,已减持时间过半,已累计减持1,645,300股,占公司股份0.13%。裕嘉阁持有公司股份69,380,003股,占公司股份5.63%。

(三)2021年12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裕嘉阁于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21,776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裕嘉阁持有公司66,37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9%。

(四)2021年12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裕嘉阁于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3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42%。本次权益变动后,裕嘉阁持有公司股份61,14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4.9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885,300	0.80%	2021/7/13-2022/1/12	集中竞价交易	3.30-3.73	23,946,112.37	未完成:61,140,003股	61,140,003	4.96%

注:根据《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裕嘉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4,645,196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6,380,107股。减持计划期内,裕嘉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9,885,300股,因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尚有61,140,003股未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基本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或“甲方”)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地铁”或“乙方一”)、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或“乙方二”)于2021年5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宏润控股拟向杭州地铁及杭州资本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30,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29.93%,其中,转让给杭州地铁297,00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26.94%,转让给杭州资本33,00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每股不超过人民币5.00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终止情况

日前,宏润控股与杭州地铁及杭州资本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经双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因未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意向协议》并终止交易,双方承诺互不追究对方关于《意向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宏润控股与杭州地铁及杭州资本终止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为提升公司效益和价值,公司将继续加强转型发展,做好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在合适的时机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投资,审慎决策,并认真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宏润控股与杭州地铁及杭州资本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协议中关于产业合作及资本合作的具体内容须后续相关资料的进一步获得后开展,协议双方仍须就相关内容讨论及磋商,后续相关法律文件将在达成后进行披露。双方在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后,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签署后续相关协议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执行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润建设”)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于2022年1月13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与杉杉股份彼此认可对方在光伏新能源业务领域的能力,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3、注册资本:2,142,919,938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锂离子电池材米料的制造、加工。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801室

6、关联关系:公司与杉杉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杉杉股份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8、履约能力:经查询,杉杉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协议双方拟利用产业及资本的优势,通过“产业+资本”双轮驱动,促进股权和产业相结合,深化双方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发展光伏新能源产业。

2、杉杉股份聚焦锂电和光电业务,宏润建设拟并购整合杉杉股份的光伏新能源资产及业务。杉杉股份拟以其光伏新能源资产及业务与宏润建设进行战略合作,并在此基础上拟成为宏润建设的战略合作股东。宏润建设拟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扩大其在光伏等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在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整县、绿电资产投资运营、能源管理、储能等业务上进行拓展。

(二)合作内容

1、产业合作

(1)协议双方拟通过杉杉股份向宏润建设转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利卡”)股份的方式完成光伏电池组件资产和业务(下称“组件资产业务”)的合作,转让价格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尤利卡现有的光伏电站资产和业务(下称“电站资产业务”)不纳入协议双方转让范围,杉杉股份将在前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前,完成电站资产业务从尤利卡的剥离。

(2)宏润建设承诺保持尤利卡原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平稳对接尤利卡原有的上下游供应链、合作方及当地政府资源,宏润建设将推行尤利卡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以确保尤利卡健康发展。

(3)宏润建设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杉杉股份支付2,000万元意向金(下称“意向金”)。在协议双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 上述意向金可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转为尤利卡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且杉杉股份不用支付任何资金成本。

(4)自杉杉股份收到意向金之日起三个月(下称“排他期”)内,宏润建设就组件资产业务的转让事项拥有排他权利,即杉杉股份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该等事项进行磋商、提供资料或签署文件。

2、资本战略合作

(1)尤利卡股份转让完成,杉杉股份拟取得宏润建设的股份,成为宏润建设的战略合作股东,协助宏润建设进一步推进在光伏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发展。

(2)在杉杉股份成为宏润建设股东后,拟向宏润建设和宏润建设收购后的尤利卡各推荐一名董事,以进一步促进和支持宏润建设在光伏新能源业务领域的稳定发展。

(3)协议双方同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宏润建设光伏新能源产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以进一步发展尤利卡的光伏新能源业务。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损失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与杉杉股份互相视对方为重要合作伙伴,是对双方光伏新能源业务领域能力的认可。双方的合作对公司现有新能源业务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为未来在该领域的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在保持建筑施工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业务。在杉杉股份成为公司重要股东后,双方将在更多业务领域开展合作。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协议中关于产业合作及资本合作的具体内容须在后续相关资料的进一步获得后开展,协议双方仍需就相关内容讨论及磋商,后续相关法律文件将在达成后进行披露。双方在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后,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签署后续相关协议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执行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不存在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杉杉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九安JLC2,期权代码:03720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0月29日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11日。截止2021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1月12日的相关公告。

3、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9)。

4、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2月10日的相关公告。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2年1月4日

(2)授予数量:737万份

(3)授予人数:353人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4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6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第四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注: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评分确认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获授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湧	董事、副总经理	7.5	1.02%	0.0156%
从明	副总经理	7.5	1.02%	0.0156%
孙喆	财务